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22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中润达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2018年6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育才学校教育教学创新补助资金-F1 IN SCHOOLS 竞赛与辅导项目、北京市西城区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北区

网络服务器机房建设项目、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西城区教委系统办公平台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 3 区。

代理北京市育才学校教育教学创新补助资金-F1 IN SCHOOLS 竞赛与辅导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051600 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047323.53 元。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北区网络服务器机房建设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27300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鑫台华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725000 元。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西城区教委系统办公平台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3500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

商为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338000 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未按照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北京市育才学校教育教学创新补助资金-F1 IN SCHOOLS 竞赛与辅导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的规定。

（二）采购文件存在通过对产品进行核查和检测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不合理规定

北京市育才学校教育教学创新补助资金-F1 IN SCHOOLS 竞赛与辅导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总体要求规定，“招标公司及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性能参数进行核查，如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招标公司和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公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北区网络服务器机房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第三章总体要求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预中标人

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产品测试。如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技术规格不符，将视为虚假投标。”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规定。

（三）代理项目中包含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设备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北区网络服务器机房建设项目有 UPS 电源机头、环境监测调控服务器主机、综合监测工作站、全数字红外摄像机、机柜等集中采购项目，共计 43 万元。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规定。

（四）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北区网络服务器机房建设项目评分标准中的评分细则使用了酌情打分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评审因素没有量化指标。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五）资格审查不规范

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西城区教委系统办公平台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而未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

（六）落标通知书内容不完整

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西城区教委系统办公平台项目对未中标人发出的落标通知书未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规定。

（七）评分标准中价格部分表述不准确

北京市育才学校教育教学创新补助资金--F1 IN SCHOOLS 竞赛与辅导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对“最后磋商报价”

表述为“评标价”不准确。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北区网络服务器机房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对“投标报价”表述为“评标价”不准确。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国库〔2007〕2号)第二条“统一综合评分法价格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的规定。

(八)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手续不健全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北区网络服务器机房建设项目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以上情况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国库〔2012〕69号）第三项“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一）针对未按照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二）针对采购文件存在通过对产品进行核查和检测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不合理规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规范采购程序和采购文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采购文件。

（三）针对代理项目中包含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设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流程，依法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四）针对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细化采购文件，规范政府采购评审标准，确保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针对资格审查不规范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 针对落标通知书内容不完整的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你单位加强管理, 规范工作流程, 确保全面、准确告知采购结果。

(七) 针对评分标准中价格部分表述不准确的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请你单位加强管理, 细化采购文件, 对评分标准的价格部分做到准确表述。

(八) 针对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手续不健全问题,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请你单位健全相关手续, 规范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程序。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抄送: 区政府, 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